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2年度評字第000007號

請　求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設臺北市博愛路131號

代　表　人　吳水木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請求人請求本會對受評鑑法官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壹、本件請求評鑑之意旨

一、受評鑑法官林○○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1年度金訴字第47號被告林○世等人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合議庭之陪席法官。該案於民國(下同)102年4月30日宣判後，因許多人不滿判決結果與理由，輿論屢有「法院是國民黨開的」、「政治力介入司法」、「合議庭法官是政治打手」、「用意識型態辦案」等批評及指摘，受評鑑法官為消除誤解，以免名譽受損，並維護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依法官法第35條第4項規定，主動陳請臺北地院將其移送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

二、臺北地院就林○○法官所提上開事實，因認非其法官自律委員會所能調查認定之範圍，難以協助澄清，故就林○○法官有無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請求進行法官個案評鑑。

貳、受評鑑法官答辯之意旨

一、受評鑑法官主動陳請臺北地院請求本件法官個案評鑑同時，亦提出答辯書略以：本案宣判後，判決理由妥當與否，固應接受社會各界嚴厲的評斷，答辯人身為陪席法

官，也願意深切檢討，但輿論動輒以「法院是國民黨開的」、「政治力介入司法」、「合議庭法官是政治打手」、「用意識型態辦案」等批評，不僅嚴重戕害司法的公信力，對於包括答辯人在內的3位合議庭法官的清譽也造成嚴重傷害。答辯人身在國內政、經中心的臺北地院服務，承審過許多社會矚目案件，其中包括涉及朝野政治人物的許多案件，多年來一向堅守「憲法守護者」的職責，以捍衛人權、保護民主憲政秩序為己任，無分藍綠、意識形態，不隨一時民意而起舞，凡事講求證據、依憑法律確信與良心，確無輿論所指可能構成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二、答辯人針對社會各界疑慮，自行聲請評鑑，希望藉由法官評鑑委員會多元組成及公正、客觀的調查、評鑑，釐清爭議。如答辯人參與本件審判之時，確有違法或不當之處，願意接受最嚴厲的制裁；如查無違法或不當的情事，則請還給答辯人清譽，以正視聽，並藉此作一場全民的法治教育。

參、請求人臺北地院就上開請求評鑑事項提出之相關資料：

一、蘋果日報社論102年5月1日A6版＜法院是國民黨開的嗎＞（林○○法官102年5月7日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附件三）。

二、自由時報102年5月6日A6版南方朔，＜恐龍法官的恐龍判文！＞（林○○法官102年5月7日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附件三）。

三、102年5月7日林○○法官個案評鑑答辯書及所附資料。

四、102年7月25日臺北地院102年度第6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

五、102年9月26日臺北地院102年度第7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

肆、本會之判斷

一、受評鑑法官向臺北地院主動陳請個案評鑑之事項，原包括（一）101 年 11 月 15 日媒體報導：臺北地院 3 位法官為了讓林○世「獲得自由」，故意「非法」作成一人處分，而不採用「合法」的三人合議裁定，這種異常的「交保作業」方式，讓人高度質疑，他們三人的背後，有政治力介入（參林○○法官 102 年 5 月 7 日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附件一）;（二）102 年 2 月 25 日媒體報導：承審林○世的三法官，為了替林○世「營造」有利的「脫罪條件」和「社會氣氛」，在審判庭上，公然非法恐嚇證人陳○○，違反刑事訴訟法基本精神（參林○○法官 102 年 5 月 7 日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附件二）;（三）本案宣判後，因為許多人不滿判決結果與理由，輿論屢有「法院是國民黨開的」、「政治力介入司法」、「合議庭法官是政治打手」、「用意識型態辦案」等批評（參林○○法官 102 年 5 月 7 日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附件三）;（四）本案宣判後，竟傳出受評鑑法官參與本件審理，即可派任庭長，暗示受評鑑法官是為名位、曲意逢迎而審判，雖經臺北地院予以反駁，三立電視台仍於 102 年 5 日 3 日予以播出，以致網路上有人肆意散布這則新聞（參林○○法官 102 年 5 月 7 日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附件四）。以上四部分陳請事項，經臺北地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審查結果，認上開事實（一）部分關於交保處分是否應由 3 人合議屬法律見解問題；事實（二）部分已調查受評鑑法官並無在審判庭上公然非法恐嚇證人之情形；事實（四）部分所謂參與該案審理，即可派任庭長，據 102 年庭長、法官遷調志願調查表可知受評鑑法官並無遷調意願，臺北地院亦予以澄清等情，核與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故不予移送。至於上開事實（三）部

分，非法官自律委員會所能調查認定之範圍，難由請求人協助澄清，故移送本會審議。查上開事實(一)、(二)、（四）部分既經請求人實質審查而獲澄清，凡此未經移送部分自不在本件審議範圍，亦即本件僅針對上開事實（三）部分進行審議，合先敘明。

二、 按法官法第 35 條規定，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之請求人，以該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團體為限，以防止評鑑之請求流於浮濫。而法官處理案件，遇輿論或外界不實之批評或指摘，為消除誤解，以免名譽受損，維護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於必要時得依同條第 4 項之規定，主動陳請所屬機關請求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依本項規定請求評鑑，仍應就該法官所陳請評鑑之事項進行實質審查，如認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則應以書狀敘明有關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後，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法官法第 35 條第 2 項亦定有明文。又請求人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以澄清為目的請求個案評鑑時，其請求事由仍應符合「確定性原則」，並就其請求評鑑之事實負有「具體化義務」，本會始得就該具體事實進行審查。倘請求人請求評鑑事由之相關事實流於空泛、不確定，或其所提出之資料盡屬捕風捉影、恣意猜測等欠缺具體事實之描述，本會自無從審查其評論之正確性，亦難以透過本會之審查獲致「澄清」之目的。

三、 次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請求人上開請求意旨，以受評鑑法官林○○所屬合議庭所為被告林○世等人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判決，遭輿論以「法院是國民黨開的」、「政治力介入司法」、「合議庭是政治打手」、

「用意識型態辦案」等批評，非其法官自律委員會所能調查認定之範圍，難以協助澄清為由，請求就受評鑑法官林○○有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進行法官個案評鑑。惟如前所述，法官法第 35 條第 4 項之立法理由「法官處理案件，遇輿論或外界不實之批評或指摘，為消除誤解，以免名譽受損」，應係指有具體事實足供調查受評鑑法官處理案件是否遇有不實批評而影響其名譽者而言。本件請求書所附與上開請求評鑑事實相應之證據資料（參林○○法官 102 年 5 月 7 日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之附件三），其中「法院是國民黨開的嗎」之社論內容固提及「因此民間又出現法院是國民黨開的聲音」，另一篇署名南方朔之評論內容亦提及「這也證實法院是國民黨開的」、「台灣的司法碰到國民黨大官就會轉彎」，但林○○法官 102 年 5 月 7 日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附件三之資料並無提及「政治力介入司法」、「合議庭法官是政治打手」、「用意識型態辦案」等類似文字或措詞。又附件三媒體評論內容雖有指摘「法院是國民黨開的」諸如此類之批評，但上開評論內容，既未有任何具體指摘受評鑑法官之相應關聯事實，而請求人亦未指出有何具體事實或得進行調查之方法以供認定受評鑑法官是否有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之事由，徒以非其所能調查認定逕為請求法官個案評鑑，本會實無從就此空泛、欠缺具體事實根據之請求，予以評鑑澄清，揆諸前揭規定應認本件請求顯無理由。

伍、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范 光 群

委　員　王信豐
委　員　姜世明
委　員　陳運財
委　員　黃宗揚
委　員　楊士隆
委　員　樊季康
委　員　賴恭利
委　員　謝文田
委　員　鍾和憲（請假）
委　員　羅秉成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王心怡